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興國先生, MH

副主席

鄧咏駿先生

委員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增選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劉礎慊先生

竇一龍先生

李崇智先生

秘書

伍懿穎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華添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蕭慧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1
王耀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2
陳秀碧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鄭關秀菁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缺席者：

符碧珍女士	謝偉年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嚴世玉女士
黃啓明先生	

列席者：

呂麗青女士	觀塘區學校聯會副主席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報告，委員會秘書廖志強先生已離任，現由行政主任(區議會)3伍懿穎女士暫代秘書一職。主席代委員會表揚及感謝廖先生過往對委員會的貢獻。

3. 主席並報告，潘任惠珍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備悉有關事項。

4. 另外，主席報告，秘書處在2010年5月24日收到“健康和諧關愛校園”活動的撥款申請。由於有關活動在5月下旬舉行，故須趕及在是次會議席上通過有關文件，主席建議將上述撥款申請項目加入會議議程。委員通過有關安排。

I. 通過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處理家庭暴力新措施

6.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陳秀碧女士介紹有關措施。

7. 8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 7.1 查詢除了家庭暴力受害者自願尋求有關社署協助外，社署有否外展社工隊主動接觸有關受害者。
- 7.2 查詢社署與保良局在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新措施上的合作關係，以及家庭暴力受害者可透過甚麼渠道得到有關服務。
- 7.3 查詢社署現有處理家庭暴力措施與上述新措施的不同之處，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新措施下所擔當的角色。
- 7.4 表示檢討顯示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質素未如理想，查詢社署如何檢討現有的措施，繼而針對性地訂立有關新措施。
- 7.5 查詢社署會如何處理涉及精神病患者或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庭暴力個案。
- 7.6 查詢社署會否就有關計劃印製小冊子，派發予觀塘的居民及團體。
- 7.7 期望社署不只著重受津助機構的服務質素是否達標，相反還應多關心機構的需要，盡力作出配合及支援。建議社署應在監管方面取得平衡，精簡社工的文職工作程序，務求使社工可騰出更多時間服務區內有需要的人。

- 7.8 請社署定期跟進家庭暴力個案，以防在同一家庭內再發生暴力事件，以及協助有關家庭改善家庭生活。
- 7.9 請社署在會後透過秘書處將有關計劃的簡報發給委員，以供委員詳細參閱。

8. 陳秀碧女士回應如下：

- 8.1 有關新措施並不是獨立的支援計劃，而是配合現有個案工作而提供的支援服務。有關計劃由社署提供資助並由保良局負責推行。在社署與保良局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會清楚說明計劃的服務內容，社署會根據有關協議訂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成效指標監管有關服務。
- 8.2 社署可透過現有不同服務渠道接觸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同時，社署亦會加強公民教育，向公眾及家庭暴力受害人宣揚正面訊息，鼓勵他們正視問題並主動尋求協助。
- 8.3 社署現正跟進研究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檢討報告建議，並就報告內容為社署同事及營辦該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安排簡報會，而有關檢討報告亦已上載至社署網頁，供公眾參閱。
- 8.4 社署會針對每個涉及精神病患者的家庭暴力個案的需要而提供適當的協助，個案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的專業社工亦會提供有關方面的支援。另外，社署與醫管局經常保持緊密聯繫，以跟進精神病患者的治療及康復情況，從而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
- 8.5 社署與保良局仍在商討計劃的細節，預計在 6 月下旬正式推行有關計劃。稍後若有有關的宣傳單張，社署會透過秘書處將有關資料分派予議員。

9. 主席請社署代表在每次會議前預先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出有關會議的文件或簡報，以確保委員在會議前有充足時間細閱討論項目內容。

10. 委員備悉有關服務事宜。

III.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0/2011「國民教育」網站域名更新及更新網頁活動服務活動計劃書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0 號)

11.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職務：

陳百里先生	委員
陳華裕先生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林家強先生	委員
林建華先生	委員
麥富寧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主席
蘇麗珍女士	委員

12. 聯絡主任(油塘)1 蕭慧萍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通過撥款 5,000 元以推行上述服務計劃。

IV.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觀塘區樓宇管理倡廉活動建議大綱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0 號)

14.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觀塘區樓宇管理倡廉活動 2010/11 籌備委員會的職務：

陳汶堅先生	委員
陳華裕先生	召集人
張順華先生	委員
周耀明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徐海山先生	委員
林峰先生	委員
林亨利先生	委員
林家強先生	委員

林建華先生	委員
梁芙詠女士	委員
馬軼超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委員
竇一龍先生	委員
劉礎慊先生	委員
李崇智先生	委員

15.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通過撥款 45,000 元以舉辦上述活動。

V. 「加強多元化社區活動」額外撥款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一人一夢想之「演藝學堂」活動計劃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0 號)

17.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學校聯會的職務：

林建華先生 秘書

18. 觀塘區學校聯會(下稱“校聯會”)副主席呂麗青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9. 5 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19.1 查詢活動費用預算中第 4 項是租借還是購買教材樂器的費用。

19.2 查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是否容許團體在舉辦是項活動時添置器材。

19.3 查詢團體利用有關撥款購買的資本物品是屬於民政事務總署還是團體本身所有。

19.4 期望民政事務處緊密監管團體對有關樂器的管理，務求令該批樂器得以循環使用，將來惠及更多家庭環境未如理想的學生。

19.5 查詢有關樂器將來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會由民政事務總署、區議會還是團體承擔。

20. 校聯會代表回應如下：

20.1 是項活動的主要對象為較清貧的學生，由於他們不能支付昂貴的樂器及樂譜費用，故須申請資助購買教材，讓家庭環境未如理想的學生亦有機會發展潛能。

20.2 校聯會會根據撥款指引妥善存放有關教材及記錄其使用情況，若學生在暑假後仍有興趣進階學習樂器，他們可以繼續使用該批樂器。校聯會亦會承擔有關樂器將來的維修保養費用，而不須區議會額外撥款作維修保養用途。

21.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李賢斌先生回應如下：

21.1 是項撥款並非一般的區議會撥款，而是屬於「多元化社區活動」額外撥款，故撥款指引亦有別於一般的區議會撥款指引。

21.2 根據「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指引，容許團體在必須的情況下添置活動用品，惟有關資本物品須由團體負責管理，團體並須備存一份設備記錄冊，記錄使用「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購置的所有設備或家具資本物品，以在有需要時提交予政府查核。若團體欲將有關資本物品出售或轉讓，須事先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准，一旦遺失任何有關物品，團體亦須即時書面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報告。

22. 委員通過撥款 200,000 元以舉辦上述活動。

VI. 觀塘區國際復康日工作會議 2010/11 年度觀塘區國際復康日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0 號)

23.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社區融和工作計劃小組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副召集人
簡銘東先生	委員
劉定安先生	委員
林亨利先生	委員
梁芙詠女士	委員
馬軼超先生	委員
麥富寧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委員
竇一龍先生	委員
劉礎慊先生	委員
李崇智先生	委員

24.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王耀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5. 委員通過撥款 200,000 元以舉辦上述活動。

VII. “健康和諧關愛校園”獎勵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0 號)

26.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以下職務：

洪錦鉉先生	“健康和諧關愛校園”委員
	獎勵計劃
林建華先生	觀塘區學校聯會 秘書
蘇麗珍女士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副主席
竇一龍先生	“健康和諧關愛校園”委員
	獎勵計劃

27. 校聯會代表林建華博士, MH 介紹有關文件。
28. 委員通過撥款 157,760 元以舉辦上述活動

VII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0/11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0 號)

2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0. 5 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 30.1 建議委員會增加“觀塘區提供臨時自修室服務”的撥款，讓更多團體可申請有關撥款，在地區提供臨時自修室服務，令更多居民受惠於是項撥款計劃。
 - 30.2 建議委員會檢討下年度撥款時，可考慮擴闊邀請撥款申請的對象，以及放寬批款標準，從而吸引更多團體申請撥款在區內推廣有關服務。
31. 主席回應如下：
 - 31.1 表示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於較早前審批今年度“觀塘區提供臨時自修室服務”的撥款申請，委員會一如以往預留了 120,000 元撥款供團體申請，若委員會在此項目上需要額外撥款，或須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
 - 31.2 備悉有關事宜，並請秘書處在會後翻查委員會今年度“觀塘區提供臨時自修室服務”的撥款情況，若撥款還未悉數批出，可考慮向區內團體發出第二輪的撥款邀請信。
 - 31.3 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委員會檢討下年度撥款時考慮有關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後翻查委員會今年度“觀塘區提供臨時自修室服務”的撥款情況，記錄顯示委員會就有關撥款計劃共批出 12 項申請，總撥款額為 123,717 元。由於撥款額已超出委員會預留予是項撥款計劃的

120,000 元款額，故經主席同意，委員會不會在今年度發出第二輪的撥款邀請信，惟委員會將在下年度檢討有關撥款金額。)

3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其他事項

(1) 成立“推動地區婦女發展專責小組”

33. 主席報告，在 2010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觀塘區議會全會會議席上，曾經就婦女事務委員會來函建議 18 區成立專責小組以推動地區婦女發展事宜進行討論，並委託社會服務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事項。

34. 委員通過上述建議，並交由社區融和工作計劃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2) 邀請委員參觀跑馬地馬場

35. 主席報告，香港賽馬會邀請區議會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參觀跑馬地馬場，主要邀請對象為區內的長者義工，名額 120 位。

36. 委員通過每位議員可推薦不多於兩名區內長者義工參與上述活動。

(3) 民政事務處報告事項

37.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陳華添先生報告，民政事務處已預留 600,000 元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與 6 個社會服務團體在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份聯合籌辦一個名為“觀塘社區關懷天使心”的計劃，目的是扶助不同年齡和背景的弱勢社群，促進社區關愛共融。計劃當中包括 37 個與社會服務有關的活動如技能培訓、課餘託管、送暖行動及義工訓練等，預計受惠人數達 5,000 人。

38. 委員備悉有關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0. 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陳卓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葉興國' (Yip Hing-kwok).

簽署: _____

主席: 葉興國